

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学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第三章 第十七条

【修改前】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后】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谢卫良全权办理章程修改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